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办字〔2018〕260号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技术咨询中心于2018年11月9日在德城区主持召开了《德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4位专家负责项目环评的技术审查工作，各位专家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并对报告书提出了修改意见，评价单位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市环保局于2018年11月26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德州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德州龙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北部高端工业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内，距后小屯村1.1公里，公司占地面积

11.9 亩，项目新增单线处理能力为 10t/d 的干式碱性消毒处理线 2 条，保留原有 10t/d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线，改造完成后公司最大处理规模为 30t/d。本次干式碱性化学消毒法工艺处置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年处理量为 7200 吨，本装置不处理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收集的药物性废物等由厂内现有工程焚烧炉焚烧处置。项目在已拆除的原 5t/d 焚烧设施处置设施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征地。主体工程新安装碱式干性消毒法生产线两条，单条处理能力 10t/d，包括破碎、消毒系统等，建设消毒粉仓库、废渣暂存间各一座。项目总投资 2601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焚烧炉废气提标改造、污水处理站恶臭未收集处理、柴油储罐未设置围堰和事故导排系统等环境问题，在本次改扩建工程建设时须通过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优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认真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配备洒水车、挡风板、蓬布等防尘设备，采取密闭运输、遮盖、围挡、喷淋等方式，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运营期医疗废物暂存间(冷藏库)采取全封闭、微负压设计,挥发的恶臭气体经紫外线消毒箱消毒处理后通过引风机抽至破碎系统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上料、破碎、出渣、化学消毒剂仓库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NH₃、H₂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及颗粒物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

现有焚烧炉废气治理设施按照报告书要求如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相应时段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改造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三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和收集箱的清洗、消毒等，不得外排。

生产装置区、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站、冷藏库按相关标准严格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合理安排破碎机、引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位置，做好隔声、消声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员工废弃劳保用品进改造项目生产线处理，改造项目处理后的医疗废物送德州绿能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厂焚烧处理；废气治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污水处理污泥进现有工程焚烧炉处理；废消毒灯管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六)设立连锁控制，保证现有焚烧炉烟气处理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分区域设置围堰、导流系统和事故池（依托现有），事故池前设截止阀，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自流进事故池要求，建立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应急处理措施，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

(七)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所提的环

境监测方案，具备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三、由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德州市环保局直属分局。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